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電話：編輯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電話：部輯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電話：眞傳機編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釐訂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施政計畫

戮力於司法審判及行政業務改革

加強釋憲與解釋功能提高司法公信

【本刊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司法預算獨立，司法院同仁深切體認國家付託之重，民衆期望之殷，懍於職責，振奮精神，順應時代潮流，尊重民意，以開創性、前瞻性作爲，戮力於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之改革，確定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之目標，提高辦案效率。並以司法平民化、人權化、社會化、專業化之要求，貫徹全民的司法、服務的司法、教育的司法，激發國人對司法之信賴與肯定。爲國家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爲全民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建設民主法治、開發進步的現代化國家。爰釐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如後：

壹、大法官業務

一、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因應事實需要，適時研修相關法規，使釋憲體制更臻完備。

三、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譯印各國憲法裁判選輯，並充實憲法法庭設備。

四、辦理大法官出國考察釋憲、違憲審查等事項。

五、改善大法官及其助理之辦公環境及業務相關設施。

六、加強幕僚工作，輔佐大法官業務之運作。

七、繼續編印大法官解釋，並擇其要者譯成外文，供各界參考。

貳、民事與刑事業務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三、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法官在職訓練及研究進修，提昇辦案能力。

四、加強審查民、刑事確定裁判書類，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處理民衆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弭民衆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維護司法形象。

六、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配合興革需要。

七、儘速推動完成法務官法之立法程序，設置法務官，處理較具事務性之事件，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八、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處理民衆陳情案件，適用強制執行法，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九、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業務，儘速推動完成公證法立法程序，設置民間公證人，擴大公證業務服務範圍，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

十、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及家事事件，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婦幼權益。

十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二、研究成立跨廳處之專責小組，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保護工作之相關業務。

十三、督促所屬各級法院依據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審理少年事件，及辦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業務。

十四、繼續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輔助法規，並積極辦理少年法院籌設事宜。

十五、籌劃辦理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加強少年調查、保護專業知識。

十六、督促所屬各法院妥適運用少年事件處理經費，及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之訓練經費，並檢討榮譽觀護人制度之缺失，就其聘用、訓練及服務方式等項目加以改革。

十七、加強落實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安置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規定之相關事宜。

十八、加強交通案件、檢肅流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行政業務之監督及其有關法令疑義、建議案之處理事項。

十九、編印「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彙編」、「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等書，供法官辦案參考。

叁、行政訴訟與懲戒業務

一、督促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之合法行使。

二、編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公私法之區別等解釋裁判選輯」、「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索引彙編第二輯」、「行政法院土地徵收裁判要旨彙編」，以供法官辦案參考。

三、舉辦行政訴訟業務研究會，提昇辦案績效。

四、籌劃行政法院改制爲最高行政法院，並積極規劃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事宜，包括：(一)法官之遴選、甄審及培訓。(二)書記官之訓練。(三)研擬新增訴訟種類之裁判主文格式、相關法規、各式公文例稿及行政法院作業流程表。(四)開發行政訴訟審判電腦作業系統。以應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即將實施之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

五、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提高審議功能。

六、繼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

肆、司法行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會議，研議裁判書類通俗化相關事宜。

二、繼續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三、繼續督促各法院法官自律，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

四、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五、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以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六、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七、視導所屬法院司法行政業務，加強考核績效。

八、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召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會議，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九、督促所屬法院妥速審議律師懲戒事件，以維護健全之律師制度。

十、加強並擴大法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以利司法業務之推動。

十一、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

十二、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十三、繼續加強法院院長定期接見民衆，建立與人民溝通管道，以瞭解民意，紓解民怨，建立全民化的司法。

十四、督促全國法院設立單一窗口櫃台一元化聯合服務中心。

十五、關懷各項人權調查，提昇司法人權水準。

十六、督促所屬各法院妥適運用少年事件處理經費，及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之訓練經費，並檢討榮譽觀護人制度之缺失，就其聘用、訓練及服務方式等項目加以改革。

十七、加強落實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法官辦案參考。

十八、編印「少年事件處理法令彙編」、「少年事件處理法令解釋彙編」、「少年事件處理法令專題研究」、「少年事件處理法令疑義彙編」、「少年事件處理法令實務問題研究」等書，供法官辦案參考。

十九、繼續舉辦少年法官研習會，加強少年法官專業知識。

二十、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調查官、觀護人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一、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保護官、觀護人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二、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輔導委員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三、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社會資源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四、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警察機關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五、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學校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六、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社會福利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七、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矯治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八、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更生保護會之聯繫與協調。

二十九、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一、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調查官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二、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觀護人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三、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輔導委員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四、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社會資源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五、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警察機關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六、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學校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七、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社會福利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八、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矯治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三十九、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更生保護會之聯繫與協調。

四十、繼續加強少年法官與少年家事法庭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行政訴訟新制明年七月一日實施

司法院歡迎庭長法官加入高等行政法院陣容

【本刊訊】預計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將使行政訴訟審判制度進入一個嶄新之境界。

行政訴訟係審理有關行政事件之爭議，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序。除保障人民之權利外，更可直接監督國家行政權之行使，檢視一國是否勵行法治，即端賴該國行政訴訟制度之良窳。這就是司法院所以經過十餘年之研修，將現行一級一審之行政訴訟，增加爲二級二審，並增加確認、給付等訴訟種類之肇因。而行政訴訟之修正不但獲得立法院的支持，亦是學界、工商界及社會大衆引頸企盼司法革新之一環。

司法院依照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將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各設一所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因覓地不易暫時將以租用方式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則建於臺中市五權南路，接近市中心，將與臺中高分院合署辦公，目前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均已完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設於楠梓區興楠路，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亦已完工。前開二所高等行政法院的每位法官均擁有一間寬敞之辦公室，並配有五十坪左右裝潢、設備齊全之職務宿舍，其辦公環境應是所有司法機關最佳之處所。

行政訴訟之本質係就公法爭議事件所爲之裁判，其相關之法律關係較民事訴訟單純，亦無刑事案件人犯羈押之問題。而一件妥適的行政訴訟裁判，對我國公法理論之提昇，即可能會產生重大之影響，此種成就感對審判者是難以言喻的，這正是司法工作者所應追求之理想。因此，在實施伊始，司法院竭誠歡迎有興趣、有使命感的庭長、法官，能成爲新成立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生力軍，爲行政訴訟新制奠立穩固之基石。

支援各式印表機、狀紙可橫面列印、使用司法院造字檔、支援新式國稅格式狀紙、新式律師函、委任狀…等

可轉換舊

特惠

NT$1

特惠至

歡迎來電

個案總

NT

訴狀

義法

德法

(02)27

北部：元大

台中分公

高雄分公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眞：(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